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，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，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，違者處以金圓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。